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治安保卫、消防安全制度

一、实验室内禁止吸烟，因科研教学使用电炉，明火必须由专人负责看管，严格遵守使用规定，不得离人。

二、实验室用电须按有关规范使用，不得在室内乱接电源，乱拉电线，违章用电。

三、实验室实行专人管理。未经院领导同意，实验室管理人员登记，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。

四、实验室只供实验教学使用，不得用于学生自习或其他活动，无任课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在场，学生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
五、实验室仪器、设备要建帐建卡，专人管理，未经院领导批准，不得擅自处理、外借实验室仪器设备。实验材料和药品要认真保管，合理放置，不得随意存放或私自带出实验室。

六、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个人物品，禁止在实验室内做饭烧水进行生活事务、禁止在实验室内开展娱乐文体活动。

七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毒、通风、跑水，发现问题有时处理，重要问题及时报告，不得隐匿拖延。

八、加强管理，搞好室内环境卫生，爱护室内治安消防器材设施和实验仪器、设备、材料，创造安全、文明、整洁的工作环境，确保实验室安全万无一失。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二〇〇四年三月